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原交簡字第2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志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志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柯志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又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惟聲請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被

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本件不加重其刑，但本院仍以上開前案紀錄，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珍滋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附件】

0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2年度速偵字第986號

09 被 告 柯志龍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柯志龍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4 原交簡字第4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7
15 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悛悔，於112年11月1
16 3日晚間6時許，在屏東縣○○鄉○○村○○000號住處飲用
17 高粱酒1小瓶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8 上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
19 4）日上午6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0 車上路。嗣於同（14）日上午9時45分許，行經屏東縣萬丹
21 鄉萬丹路2段與廣安路口時，因面色潮紅為警攔查，因其身
22 上散發酒味，於同（14）日上午9時48分許，對其施以酒精
23 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
24 克，而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志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道
29 路○○○○○○○○○○○○○○○○號查詢機車車籍結果，及屏
30 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刑事案件報告單附卷可稽，足認
31 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卷
04 附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5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
06 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
07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黃琬倫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5 書 記 官 蘇敬樸